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6-017

##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分配基准: 2025 年度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,762,275.27 元, 其中, 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,593,306.53 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为 13,593,306.53 元, 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,359,330.65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,321,772.12 元, 减去本年度分红 12,659,645.96 元, 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,896,102.04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327,551,7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3,102,068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占 2025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37%。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，未出现超分配情况。

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,102,068.2 元，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327,173,263.43 元，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40,275,331.63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4.79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实际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102,068.2	12,659,645.96	26,204,136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762,275.27	32,514,586.37	48,001,583.9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19,935,215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5,896,102.0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965,850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0,759,481.8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1,965,850.5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3、2024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1,965,850.56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27.49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5年、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2,497,333.13

元、36,613,162.67 元, 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.13%、0.39%, 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

相关风险提示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